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經本公司根據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開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
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 16.4 條，有關條文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可不時予
以修訂)。

1.2 第 16.4 條摘錄如下：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
於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
日的期間(至少為七日)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
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加選
舉，同時附上獲提名人士所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及 13.74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前刊登有關公告或發出有關補充通函；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則其須把一份書面通知（「該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3.2 該通知必須：(i)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3.3 遞交該通知的期間將由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之前 7 天結束。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前儘早遞交該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2.3 條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第 12.3 條摘錄如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 21 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 21 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有關所涉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建議股東參閱細則。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